

附件1

宜兴市环保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为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编制全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审核专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承担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设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挂“人事科”牌子），规划生态科，环境影响评价科（挂“行政许可服务科”牌子），法制宣教科，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宜兴市环境监察局、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宜兴市环保局本级、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启动“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的实施之年，也是“263”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的关键

之年。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全省“二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以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线，以环境执法监管为保障，以环保队伍建设为基础，全力实施“绿色护航、环境达标、环境守卫、生态创建”四大工程，不断完善生态保护机制，落实环境治理要求，改善环境综合质量，努力建设全省一流的生态保护引领区。

（一）实施“绿色护航”工程，强化环境服务力。紧紧围绕“产业强市”发展战略，加强对上协调，加快横向沟通，积极研究解决环保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以改革促增长，以服务促发展。一是大力提升园区环境承载力。认真对照产业政策要求，进一步摸清全市各园区的环境底数，积极协助属地政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着力解决好园区规划环评、卫生防护距离、污水管网建设、污泥处理和有机废气综合治理等，不断完善园区建设规模和质量，以有效的环境承载力来提升发展的源动力。二是努力提升环境资源服务力。认真落实环保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精简工作流程，实行项目报批承诺化、审批阳光化。不断优化完善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库，推动重点项目上门服务和预审预评机制，为项目落地提速增效。用足用好各类的环保激励政策，在污染减排奖励资金、排污费补助、污染防治资金的使用上对乡镇和企业进行倾斜，实实在在帮助基层解决治理困难和矛盾。三是不断提升环境空间持久力。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整合已经淘汰关闭和进行节能减排企业的总量资源，进一步控制、盘活环境容量指标。全面启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建立健全我市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

环境统计平台，为市委、市政府准确判断环境形势提供依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久可靠的环境保障。

（二）实施“环境达标”工程，强化环境治理力。把水环境达标、空气质量达标作为我市环境治理的重点工程，积极探索“精准治理”的方法途径，打好治理攻坚战。一是积极开展“碧水清源”专项达标行动。围绕漕桥河、殷村港、江步桥和太湖西部区重点断面和无锡市31条主要河流考核目标任务，建设入湖重点河流、镇级交界断面和重点污染源区域水质监测“天网工程”，建立全市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云中心平台，健全水环境监测数据库，及时推送水质动态信息，为版块联动治理提供科学依据。深化大数据分析应用成果，进一步提升数据监测与分析精度，找准治理的主攻方向，不断形成数据分析、监管执法、工程建设为一体的治理合力，力争全年完成4至6条重点河道的大数据分析，努力使殷村港断面稳定在Ⅲ类水质标准，实现百渎港断面Ⅲ类水质目标，不断提高无锡市考核的31条河流的达标比例，努力按时序要求完成达标任务。二是积极开展“蓝天彩虹”专项达标行动。按照“263”专项行动计划，有序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推动重点工业行业废气治理提标改造，继续推进新一轮燃煤锅炉整治，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更大力度降煤、控排、禁烧。严格实施实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污染控制工程，继续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努力臭氧和细微颗粒物浓度逐步降低，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要求。

（三）实施“环境守卫”工程，强化环境管控力。坚持铁腕治污、刚性执法不动摇，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消

除环境隐患，维护群众权益。一是严格环境执法监管。持续建设规范有序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推动监管重心下移，提升基础管理水平。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定期实施“绿刃”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按照每月一次突击检查，每季一次专项行动的要求，加大查封扣押、按日计罚、司法联动力度，实施全方位、不间断、无缝隙的高压监管。二是解决环境突出问题。围绕“263”专项行动，加大对日常环境问题的曝光和检查力度，加强对上级通报、交办问题和查处案件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督促抓好问题整改，不断削减存量问题，降低增量问题，通过有效监管来消除环境隐患，提升整体生态建设水平。三是强化固废处置管控。加快实施光大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建设和凌霞固废三期工程建设投运，加快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固危废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保、公安、消防、卫生等多部门合作联动长效管理机制，科学、快速、有效处置突发性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件，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固危废案件，有效提升环境安全。

（四）实施“生态创建”工程，强化环境建设力。着眼于建设全省“生态保护引领区”目标任务，积极探索符合我市特征条件的优势特点，创建亮点工程，提升生态形象。一是创建“优质水源示范区”。突出抓好太湖、溧湖、三汊五荡及饮用水源地等区域水环境综合保护治理，在全市范围内普查Ⅱ类以上水质河流，设置监测点位和监测数据，定期通报水质状况，加大环境保护与工程涵养力度，并将优质河流入库管理，逐步形成具有引领区特色的“优质水源示范区”。二是创建“生物多样性示范区”。依托宜南山区的地理条件，广泛开展动物、植物、微生物

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保护工程，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建立生物多样性栖息地保护群，通过生物保护与生态保护齐抓共管，加强全媒体、大数据、高透明的环保宣传建设，努力提升宜兴“生态名片”的影响力。三是创建“生态红线保护示范区”。把生态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其他规划有机衔接，积极对上争取政策支持，加强生态空间优化调配，完善生态红线管理考核机制、生态红线保护资金分配机制，控制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总量“双开关”，做到问题导向和政策安排相对应，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相配套，确保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的各项工程任务落到实处。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2：宜兴市环保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宜兴市环保局部门预算的批复》（宜财编审〔2018〕1号）填列。）

宜兴市环保局 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015.5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08.81 万元，增长 9.9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507.7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507.76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507.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8.81 万元，增长 11.88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来源变化。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507.7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外交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防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教育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0. 节能环保支出 4507.76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实务、行政运行、环境保护宣传、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08.81 万元，增长 9.97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11. 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2. 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3. 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6. 金融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8. 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0. 其他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010.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6.13 万元，增长19.73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40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6.42 万元，降低11.13 %。主要原因是在线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的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项目支出口径调整。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宜兴市环保局 2018年度收入预算合计4507.7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07.76 万元，占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宜兴市环保局 2018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4507.7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10.38 万元，占 66.78 %；

项目支出 1408.28 万元，占 31.24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89.1 万元，占 1.98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宜兴市环保局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015.5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8.81 万元，增长 9.97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宜兴市环保局 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507.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8.81 万元，增长 11.88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其中：

(一) 节能环保(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68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4.53 万元，增长 27.19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支出 1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 万元，降低 7.12 %。主要原因是环保一条街宣教经费的减少。

3.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与监察(项)支出 1820.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28 万元，增长 3.66 %。主要原因是资金安排来源科目差异。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宜兴市环保局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10.3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752.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 公用经费 25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宜兴市环保局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507.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8.81 万元，增长 11.88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宜兴市环保局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10.3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752.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5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

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宜兴市环保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3.87%；公务接待费支出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78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7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新增了一个独立核算部门“263”专项办公室。

宜兴市环保局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新增了一个独立核算部门“263”专项办公室。

宜兴市环保局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7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新增了一个独立核算部门“263”专项办公室以及监察、监测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宜兴市环保局 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7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8万元，降低21.66%。主要原因是：2018年支出预算口径不同。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30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

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